

农业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科〔2013〕11号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规范户用沼气报废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厅(局、委、办),湖南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,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,黑龙江农垦总局:

近年来,在中央投资的带动和各方面共同努力下,农村沼气建设进入大发展阶段,取得了显著成效,但一些地方户用沼气报废不规范,影响了这些地区农村沼气项目建设效益的发挥。为进一步规范户用沼气报废制度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报废条件

属于以下原因的允许报废:一是正常报废。正常使用年限超

过20年的户用沼气池,可以申请报废。二是灾毁报废。因地震、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池体严重受损,无法修复的,予以报废。三是工程报废。受当地政府实施村庄集并、建设道路和天然气工程、生态移民等影响,致使户用沼气池不再具备运行条件的,予以报废。

二、规范报废程序

每年11月底前,县级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将辖区内经村委会填报确认、县级农村能源办公室审核的拟报废户用沼气池汇总成表,以正式文件(包括报废类型、数量、地点、原因、图片、各村委会填报的户用沼气报废登记表、全县汇总表等)逐级上报至省级农村能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批准内容作为该省上报当年可再生能源统计数据的主要依据。村委会填报的户用沼气报废登记表(见附件)由我部统一制定,包含农户住址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报废原因等信息,由县级农村能源办公室保存15年以上。以乡为单位进行报废统计的省(区、市),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在省内自行发文规定。

三、加强报废管理

各省农村能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户用沼气池报废的监督管理,每年在申请报废的项目县中随机抽取15%进行检查,并将检查报告(包括全省报废类型、数量、原因、图片、抽查核实情况,下一步整改措施等)于下年1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我部科技教育司和农

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各一份,并发送电子邮件。同时,我部每年将对各省报废情况开展实地核查,如发现有随意报废、虚列报废数量以及因管理服务不善过早过量报废的,一经查实,将进行通报批评或严肃处理。

附件:户用沼气报废登记表



附件

户用沼气报废登记表

省(区、市) 县(市) 乡(镇) 村

序号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项目计划年份	沼气池编号	建成年月	报废年月	报废原因*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* 报废原因:

1. 正常报废: 正常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户用沼气池, 可以申请报废。
2. 灾毁报废: 因地震、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池体严重受损, 无法修复的, 予以报废。
3. 工程报废: 受当地政府实施新农村建设、建设道路、天然气工程、生态移民等影响, 致使户用沼气池不再具备运行条件的, 予以报废。

村委会(盖章):

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抄送：监察局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3年2月20日印发
